

國立中央大學 99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網路報名信封

考生貼足

掛號郵資

3200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
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，並於內打✓：

1. 報名表。
- 【
內
附
資
料
】
 2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（貼牢於報名表正表）。
3. 學歷（力）證件影本（詳簡章 P. 6-7）。
4. 在職證明書正本（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，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，須另附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）。
5.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（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）。
- 【
內
附
資
料
】
 6. 其他_____。
7. 書面審查資料（詳簡章 P. 7-8）。

※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平整放入信封內。上述第 7 點切勿與其他資料一起裝訂。

※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所報名表件，必須以掛號郵寄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報名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報考人姓名：

報考身份別（請務必勾選）：一般生 在職生 同等學力 外國學歷

報考系所組別：_____系（所）_____組

選考科目（請填寫清楚，無選考科目免填）：
_____、_____、_____

聯絡	日	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夜	
電話	行動	

報名日期：自 99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20 日止，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國立中央大學

九十九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